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

标段：三标段续签（2025 年网络系统及机房设备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5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1-1 号-3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26—2027 年度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附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附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优先。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



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扫描、风险评估等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建立 7×24 小时安全响应机制,明确远程、现场处置响应时限并严格执行,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台账及评估报告。配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需严格遵循政务数据目录明确的共享属性、使用条件,仅可在使用单位授权的履职场景范围内处理共享数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若乙方违规越权处理共享数据,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本合同系项目第二年服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甲方无必须续签第三年的义务。合同终止或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运维资料、账号权限、系统文档、巡检台账、技术密钥的移交工作,完整交付甲方,移交完成是甲方结清尾款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3088290 元,大写: 叁佰零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
分项价款在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及各项目巡检报告，经甲方认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2161803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零叁元整（未通过首次考核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926487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



评审与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超额部分。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相关制度文件须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严格落实本合同约定的 7×24 小时安全处置要求，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考核。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1、乙方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3、为实现本合同的运维目的，乙方确需分包部分非核心辅助工作的，应当提前将分包工作范围、分包单位名称、资质、人员清单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本项目核心运维、安全处置、数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履约行为（包括保密、运维质量、安全事故）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将分包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



运维服务项目（续签）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占席；甲方项目联系人：汪家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乐林；项目经理：乔成阳；项目联络协调人员：殷博。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3、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单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扣减合同价款；乙方多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分别计取。如前述扣减的价款尚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造成运维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



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內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

3、运维服务验收:

(1)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內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2)依据《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的部分终止及相关约定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单方终止本合同附件中任一单项运维项目的服务。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停运函等形式),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书面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通知内容。通知送达且乙方无异议(含视为无异议)后,该部分合同



服务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

2、本合同总价以附件《项目清单明细》中各项目的年度服务单价为基准。停运项目的费用结算，由双方优先协商确定；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以下公式结算：

(1) 停运项目部分结算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实际已服务天数 (自合同服务起始日至停运生效日)，即停运前已实际提供运维服务期间所对应的费用；

(2) 停运项目部分应扣减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停运后剩余天数 (自停运生效日至合同期满日)，即因停运而无需支付、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的费用；

(3) 上述两项之和等于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停运项目所涉应扣减费用，自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3、乙方收到前款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交还、文档移交、数据备份及介质交接。乙方履行上述交接义务，是甲方支付该停运项目尾款的前提条件。

4、本合同项下未被终止的运维项目，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运维服务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不受部分项目停运的影响。

5、停运项目的交接安排、费用结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周期内全部停运项目补充协议的集中签署。若甲方已在服务期满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集中签署通知，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署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单方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再就相关停运项目提出异议或索赔。 补充协议



签署前，停运项目已按本条第 1 款终止，乙方不得以补充协议未签署为由拒绝履行交接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因法律法规、审计、税务等合规要求需留存的资料，乙方可依法留存，留存前应当对甲方敏感、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留存期限不得超过法定留存期限，并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本合同正文项下保密义务约定未尽事宜，由本合同末尾附件《保密协议》予以细化明确。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本合同整体签署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就该附件另行单独签字或盖章。

9、如乙方发生泄密、越权使用甲方政务数据行为，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保密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政务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永久持续，直至该涉密信息依法对外公开为止。”同时附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第三条保密义务末尾同步增加上述永久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未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 (链路) 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续签)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
元大道市民之家

地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洛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 (签
字):

秦宏伟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170502019021021996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元)
1	洛阳市财政局	财政专网 (备用)	1) 洛阳市财政局行政专网网络（财政专网到区县专线租赁及视频专线租赁）提供的运维服务，解决网络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在运维期限内，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2) 网络运维的范围为：洛阳市财政局到各县、区财政局网络畅通。 3) 网络系统出现故障，应在2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包含1条2M数字电路、1条城域网测试线路、15条分别到7县8区的电路）	定期巡检、故障排除、 维修更换等。	1 年	63000
2	洛阳市教育局	视频宽带	1、洛阳教育局城域网、校园接入网设备及链路提供现场巡检和技术培训等服务（包含1条300M云光快线的链路运维）； 2、保障洛阳市学生资助和健康管理中心办公自用网络正常运行； 3、链路出现故障，应在2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	定期巡检（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 年	3000



			巡检。 4、建立一套完善的运维服务和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等保障体系。			
3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洛阳市科技局网络安全设备维护范围包括: 1、防火墙系统; 2、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3、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4、交换机设备; 5、信息资源维护。 1) 洛阳市司法局行政专网网络(行政专网的地址范围为 32.0.0.0/8 以及电子政务外网地址)提供的运维服务,解决网络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在运维期限内,保障行政专网信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2) 网络运维的范围为:洛阳市司法局到河南省司法厅的行政专网的畅通,洛阳市司法局到各县、区司法局网络畅通。 3) 行政专网系统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应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4) 提供防火墙网络安全防护功能,每年 1.1 万元	定期巡检(应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 年	65000
4	洛阳市司法局	行政专网网络维护		定期巡检	1 年	38580
5	洛阳市审计局	舆情监测平台维护	1. 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覆盖全国各地新闻门户、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贴吧、报刊电子版、视频网站、行业网站、境外网站; 2. 实时监测网络上有关审计机关工作、审计	定期巡检	1 年	37650



			网络信息搜集、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队伍形象、群众投诉等热点话题； 3.实时监测本单位正、负面信息，对网络突发审计机关工作、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队伍形象、群众投诉等突出问题负面事件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控。			
6	洛阳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数字城管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一、设备运维： 1.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 2.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配发的计算机、城管通等终端的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 3.语音呼叫中心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4.杀毒软件病毒库实时更新，定期查杀。 二、网络环境安全维护： 1.对当前网络结构进行梳理，针对性的提出合理的网络优化和整改方案。 2.评估整个系统网络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网络安全方面的建议。 3.实时防范整个数字城管网络环境安全问题，检查平台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安全，监测并解决系统内病毒感染、网络攻击等问题。 4.负责维护整个数字城管网络运行正常。 5.负责维护整个数字城管对外对接网络接口正常，包括运营商线路、其他部门线路。 三、视频监控设备维护	驻场服务、提供设备维护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消息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问题。配套硬件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1年	294060



			1、视频监控系统及远端探头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2、负责维护市级平台固定视频 24 路，车载云台视频 20 套，要求保障视频在线率 95% 以上。 3、负责监督指挥中心大楼监控的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大屏幕及配套系统设备维护 1.对硬件部分发生的故障进行故障处理、维修更换服务。 2.检查系统的各接触部分，接插件是否有松动，所有连接电缆和电源线是否有断裂和磨损，检查连接器和拔插件是否有松脱、锈蚀和氧化现象，如有及时处理，确保大屏幕显示正常。 3.大屏应用软件的维护、故障处理、运维服务。 4.对维护、维修后更换的各控制单元进行修复，做好备件的管理工作，以防止无完好备件的情况发生。 5.如遇重大会议（或活动），服务商需要提前对会前的大屏幕系统进行检修，在会中大屏幕系统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会议正常召开。 五、UPS 供配电及空调新风系统设备维护 （1）对机房内的 UPS 系统、配电系统及电		
--	--	--	--	--	--



				源插座、线路进行维护保养及巡检服务，保证设备的正常供电： 1、检查系统输出电压是否正常，负荷水平是否合理； 2、检查UPS系统运行噪声有无异常，对设备进行内部和外部清洁，统计分析UPS监控系统UPS运行事件记录； 3、定期进行电池核对容量测试；进行电池组充放电维护及调整充电电流，确保电池组正常工作； 4、检查记录输出波形、谐波含量、零地电压； 5、对UPS内部参数正确性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调整； 6、定期进行UPS同市电的切换试验； 7、对UPS进行采样系统的校准，检查系统中UPS的直流系统的交流分量； 8、向用户提交测试报告。 (2)对机房精密空调及新风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巡检服务： 1、检查空调运行是否正常，换风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2、检查空调是否有滴水现象，以免影响机房的设备并造成损坏 3、清洗或更换空气过滤器；清洁室内、室外机壳体及机座；检查、紧固整机壳体，固定螺丝及部件，处理锈、腐蚀部位；		
--	--	--	--	---	--	--



			4、检查控制系统机组运行状况、显示单元是否异常；查阅历史告警记录、检查调整各项运行参数； 5、检查加湿罐、接水盘是否结垢；检查维护漏水报警系统、加湿器接供排水管和补水阀工作是否正常； 6、全面清洁、整理冷凝器翅片；检查风扇、运行电路、风机转速、风速风量等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室外冷凝器的电源开关、检查压力继电器、检查调速器的工作状态、检查或更换室外风机轴承等任务； 7、检查蒸发器是否清洁、检查蒸发器托盘、下水管路是否正常； 8、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检查风机皮带松紧程度、检查电机支架有无变形；检查风机叶轮是否正常、检测风机电机绕组阻值、工作电流、风机绝缘性能；检测风机转速、风速、风量等指标； 8、检查电加热器的加热电流及各电气接点是否正常、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是否灵敏； 9、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检查各种的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检查所有电磁阀，检查校对温湿度传感器、检查各电源线的绝缘情况； 10、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判断系统性能指标； 11、检查压缩机加热器是否工作正常，检查		
--	--	--	---	--	--



				压缩机运转声音、机身温度； 12、检查或更换制冷管路破损保温套； 13、检查或更换制冷电磁阀、膨胀阀、干燥过滤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监督指挥中心大楼强、弱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 强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配电设备检查；检查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噪声，是否过热；检查指示灯是否完好，继保装置是否完好；检查无功补偿、电压指示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2、变电箱检查；清洁卫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响声；检查配电开关触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短路、过载现象；检查进出线路接线装置是否完好； 3、电缆线路和接头检查；检查线路敷设环境有无积水、杂物、虫鼠害；检查线路表面有无绝缘损坏并及时更换；检查线路有无过热现象；检查线路是否有老化现象； (2) 弱电系统检查及维修 1、计算机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升级、故障检测及排除； 2、对计算机所用电源与接线路进行检查； 3、负责中心内的所有计算机和电话线路的维护和调整； 4、对系统线路、网络联接的检测；数据传输
--	--	--	--	---



合同编号:CU12-4104-2026-1

			输功能、联动功能的检测; (3) 要求检查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并对检查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7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洛阳智慧城市云平台及党政办公大楼网络运维和维保服务	1、机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UPS 系统、空调冷风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模块化机柜等。 2、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包含: 智慧城市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以及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内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线路等大楼网络接入设备提供运维维保服务。 3、软件维保服务包含: 需要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软件和定制开发类软件提供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所需授权的授权及升级服务。	驻场服务, 定期巡检 (应每天至少 2 次巡检,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故障排除(定期出具故障检修单)、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	1 年 2482500	
8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值班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设备的故障诊断及维修服务; 1) 设备运维主要包括 LED 智慧会议屏、(MCU)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中多点控制单元服务器、分布式视频会议系统、会议摄像机、智能型触控式会议主机等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设备, 保障设备的平稳运行在正常的设备维护中, 如需更换硬件配件, 经业主方同意后, 运维服务方应按下高于市场价提供, 并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2) 配备 1 名会议重保人员, 日常巡检, 全年时间会议保障: 每周二周四、法定节假日,	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以远程方式为主远程方式不能解决的 24h 内提供现场服务。 服务级别: 2 级 服务时间: 7*24h 技术支持保障支持 响应时效: 1 小时以内 故障恢复时间: 6 小时以内 巡检周期: 每周	1 年 104500	



			临时会议，突发事件、紧急会议等，做到随时响应，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做会议保障。 运维目标： 保障市政府值班视频会商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期间提供一周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若出现数据异常等重大问题或其他紧急情况，提供一周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若通过上述手段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如有设备到达使用寿命或不具备维修价值，出具相关维修报告建议，以便于用户合理的进行更换或者报废处理（不包含设备采购）。		
	合计：					3088290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续签）进行合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获悉甲方（本协议中甲方均含项目应用单位）相关专有信息，为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以保证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且未被依法公开的所有信息，无论其表现形式为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该等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应同时遵守相应保密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是指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由乙方直接取得、间接取得、了解、掌握和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文档资料和



数据信息等，一切权力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设备部署结构及参数、数据库文件、日志数据、系统数据及源代码、项目方案及合同、会议信息、技术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管理手册、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及密码，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二、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单位、乙方雇员等相关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委托服务方（如外包服务商、技术顾问、劳务合作方等）及其他因乙方原因接触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应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的保密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且乙方应将该保密协议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履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承担以下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与本项目的合作方等第三方），或者允许、协助第三方接触、使用以上信息。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确



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以上信息、资料从事乙方在甲方服务职能以外的活动。不在公共场所、各类刊物或互联网上谈论或发表此次协作的有关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的刊物或互联网上发表、谈论和传播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乙方应制定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项目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做好信息及人员的保密管理。因建设、运维等工作需求，确需与第三方平台产生数据交互的，需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每半年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 1 次身份资格核验



(核查身份证、岗位权限匹配度),每1年进行1次安全背景审查(查询无犯罪记录、征信情况等),每年进行1次全面保密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泄密风险、终端设备安全等),审查结果需于审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乙方负责对实施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监督检查,其实施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更换实施人员。乙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应由乙方负责进行保密安全背景调查,(保密安全背景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无犯罪记录、无保密违规前科、征信良好),调查结果需向甲方报备。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信息资料和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乙方应与离职人员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明确其离职后的保密义务及追责条款,并将承诺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逾期通知导致甲方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追偿损失的权利。

(八)乙方实施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能超越规定的活动范围和知悉范围,不得任意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等功能设备,不得任意携带移动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所,不得将载有项目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载体、电子载体、视听资料等,带出工作场合,并竭尽所能保证以上信息安全。

(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



的同意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

(十)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十一) 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系统（网站）不存在重大安全漏洞或留有后门，在项目试运行、交付前做好全面检查，如果因信息系统（网站）本身代码的安全漏洞遭受病毒、木马、黑客攻击，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若发生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向甲方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 4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调查报告，24 小时内提交详细处置方案及整改措施；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承担事件处置及数据修复的全部费用。

(十三)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人员离职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十四) 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工作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工作保密范围。

(十五)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原始文件、资料、数据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管理过程档案，如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按保密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以保证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未经报备同意的，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留存。



(十六) 乙方在甲方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将得到的任何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信息原件、复制件和备份资料。

(十七) 乙方需对本项目相关人员及所涉第三方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密专项培训,且需提供完整培训记录。

(十八) 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下的保密事项期限为自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三标段续签) 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对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程序源代码、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数据库数据文件、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需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或至所有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合法公示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和赔偿

(一) 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三) 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社会影响的,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包括查阅保密制度、抽查设备、核实人员资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检查发现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有违反上述协议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索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数据修复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除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甲方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